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编号：2019-00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缓解目前资金周转紧张的状况，公司拟同意开元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8,000 万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期限为一年；向平安银行申请贷款 14,000 万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就上述两笔贷款分别为开元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8,000 万元敞口授信及平安银行贷款 14,000 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同时要求开元公司以价值 26,400 万元的资产

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 2019-003 号公告。

(二)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解决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的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 442,711 万元。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 1.2 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 221.356 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 0.5% 计算）。鉴于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公司授权财务总监范宏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 2019-004 号公告。

(三)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为 17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10 亿元银行贷款、并购类贷款 5.9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4 亿元以及跨境融票通业务 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整；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整；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整；拟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整；拟向交通银行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8 亿元整，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73 亿元整，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一次或分次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内的单笔融资业务需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不含 5%以内）的单笔融资业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融资业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西城支行申请信用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申请并购类贷款人民币 5.9 亿元，申请银行承兑汇票 4 亿元，申请跨境融票通业务 3 亿元，期限均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范宏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四）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公司董事、总经理陆新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乃时提名，董事武学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选举武学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进行审议。

公司下属运输部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省内非定线旅游客运、省内客运包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经阳泉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审查，公司拟对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做出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005号公告。

（六）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2月1日（星期五）14:30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